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104.06.17 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之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依每學年度校分配名額，分配每個系所(含理學院學士班)至少一名，餘額依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含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例，分配由各系所自行推派或產生。當校分配之名額不足以分配每單位至少一名時，則逕依上述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原則，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商議後推派之。
- 三、本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推派)一半，得連任。代表在任期內若有退休、休假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職，得由該代表原單位改推派。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辦理。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